（上接B074版）

二、实现盈利情况

中联传动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52.88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3,321.22万元。

康曦影业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21.4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2,033.13万元。

祺曜互娱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04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4,829.68万元。

三、实现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联传动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9,752.88万元较承诺盈利数9,375万元少19,127.88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04.03%；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3,321.22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32,25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0.3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10,721.40万元较承诺盈利数10,700万元少21,421.40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00.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2,033.13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27,10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7.5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祺曜互娱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516.04万元较承诺盈利数2,625.00万元少2,108.96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9.66%；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4,829.68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4,725.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02.22%。

四、当期应补偿金额

（一）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联传动2018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累计应补偿金额为27,450.18万元，分别于2016年已补偿金额为5,648.58万元，2017年已补偿金额为12,730.24万元，2018年应补偿金额为9,071.37万元，补偿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中联传动股权比例承担。

（二）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康曦影业2018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1、关于增资协议应对本公司补偿的金额

（1）若按照增资协议约定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原股东累计应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8%，分别于2016年无偿转让股权比例0.47%（已选择按照增资协议约定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方式进行了补偿），2017年已无偿转让股权比例3.61%。

（2）若按照增资协议约定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原股东累计应补偿金额为7,320.87万元（不包含超额支付增资价款利息），分别于2016年已补偿金额为479.70万元，2017年已补偿金额为2,766.00万元(无偿转让股权)，2018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075.16万元。

2、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应对本公司的现金补偿，原股东累计应补偿金额为12,587.22万元，分别于2016年已补偿金额为928.47万元（该金额已抵扣股权转让款），2017年已补偿金额为5,354.23万元(无偿转让股权)，2018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6,304.52万元。

补偿人（王小康、王劲茹）依据其增资前持有的股权比例及股权转让比例承担。

3、根据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与王小康、王劲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2017年度增资协议的业绩补偿王小康、王劲茹分别持有康曦影业股权的3.2646%及0.8162%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17年度股权转让协议的业绩补偿王小康、王劲茹分别持有康曦影业股权的4.2985%及1.0746%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三）海南祺曜互娱娱乐有限公司

祺曜互娱2018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无需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决定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流动资金所需。

4、决议有效期

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风险控制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一年以内理财产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4日，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井阳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方一起投资影视作品	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8,000	1,720	关联项目发行回款未回，实行净额结算导致

注：以上关联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拟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与关联方一起投资影视作品	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

因投资而形成的影视剧发行等根据最终发行结果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名称：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注册资本：1,139.7849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为电影拍摄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剧本创作；培训服务（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现通过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康曦影业45.4539%的股权，且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陈井阳兼任康曦影业董事，康曦影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影视项目方面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各自的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丰富的影视、游戏行业审计经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瑞华在过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任务。经慎重考虑，拟续聘瑞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以签订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授信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每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2018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22,583.15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1	商誉减值准备	90,017.31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140.60
3	坏账准备	4,745.80
4	存货跌价准备	2,679.44
	合计	122,583.1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商誉减值准备

1、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7-0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结论为：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评估为7,666.83万元。2018年12月31日，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即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56,312.27万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47,745.35万元。

2、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深圳海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7-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结论为：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评估为33,095.37万元。2018年12月31日，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即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69,040.50万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35,945.13万元。

3、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7-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结论为：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评估为12,184.67万元。2018年12月31日，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即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18,511.50万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6,326.82万元。

综上，按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准备合计为90,017.31万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由于影视行业不景气，主要影视剧目销售情况低于预期，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于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持有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4,752.98万元；

深圳市万神殿网络游戏有限公司由于游戏项目进度缓慢，公司净资产为负数，现金流紧张，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持有的深圳市万神殿网络游戏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387.62万元。

综上，按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2018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准备合计为25,140.60万元。

（三）坏账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减值测试后，公司2018年度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合计为4,745.80万元。

（四）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减值测试后，公司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为2,679.44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处置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资产处置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22,583.15万元，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122,569.95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2,569.95万元。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滚动发展资金借款，中联传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财务资助事项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

（二）资助金额：公司将根据中联传动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滚动发展资金，中联传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三）授权使用期限：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四）借款利率：免息。

（五）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中联传动流动资金，发展影视业务。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苹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7日

住所：无锡市蠡湖大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影视策划、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等。

2、公司持有中联传动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支持中联传动的快速发展，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滚动发展资金，中联传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其发展壮大。中联传动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高经营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5,883.6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6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741,0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8,657,992.3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076,741.05元后，净筹得人民币1,510,581,251.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44760158号《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于2015年12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海乐网络100%股权	81,250.00
2	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	60,475.80
3	偿还债务	12,140.00
合计		153,865.80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投入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海乐网络100%股权	81,250.00	81,250.00（注）
2	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	60,475.80	33,025.61
3	偿还债务	12,140.00	12,140.00
合计		153,865.80	126,415.61

注：含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资金7,986.4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26,415.61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88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为2.03万元。

三、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事项董事会审议之日，“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项目已投入33,025.6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25,883.6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实施过程中，“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项目由于中联传动在业绩承诺期未完全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收取相应业绩补偿款，使得募集资金账户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已完成，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5,883.6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在后续完成以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办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为44250100000700000044）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收购中联传动100%股权”项目已经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8.4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8年9月13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0月2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期权名称：大晟文化期权，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204、0000000205。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120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层面业绩达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上市公司合并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878.17万元，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拟注销现有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0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激励计划现有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项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